

黄淮实验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5-A

项目名称：黄淮实验室办公室、展厅及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甲方（全称）：黄淮实验室

乙方（全称）：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26 日



甲方（全称）：黄淮实验室

乙方（全称）：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淮实验室办公室、展厅及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黄淮实验室。

3.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5

4.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等。

5.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文件涉及的、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说明变更的、设计变更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项目（对工程范围内项目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技术、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程涉及范围），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

6.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0天(日历天)，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天数顺延。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工程总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4820000.00元（小写），肆佰捌拾贰万元整（大写）。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环境费、税金、验收费、措施费、临时措施费、劳务费、水电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至工程完工并验收使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担保：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验收结束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经乙方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3000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大写），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的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质保金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扣除预付款后，全额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质量担保：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6. 工程量、工程主材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图、所有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投标文件等包含的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量以工程量最大的为准，主材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报价所能采购的质量最优的主材为准。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固定总价的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已知晓固定总价合同的全部含义。投标前应认真审查、核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到甲方实地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实际施工条件，认真核算，谨慎投标。乙方中标后，自行承担固定总价合同的所有风险。

甲方有权进行设计变更，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变更进行审计。第三方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变更工程范围及工程总价款。甲乙双方协商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7.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两年；

8.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或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设备、管网等部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 对不合格工程，甲方监督监理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3. 开工前，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进行计算。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指派投标文件中授权的项目经理 黄中奎（身份证：410426198601204518）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国家规定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甲方工程例会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按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指派 李建超（身份证：410223198209011033）为技术负责人；指派 郭飞翔（身份证：410381199401293011）为安全管理员；指派 段世涛（身份证：412828198210263015）为材料采购员，以上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完成项目实施。

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或私自更换以上人员，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少于 5 天，发现不按时参加会议或私自离开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4. 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强制修复。该保证金在正式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监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审计决算。

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或改变设计及装饰标准。否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至 20000 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

10. 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和服务标准。如有不履行承诺和服务标准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0 至 20000 元工程款。

12. 工程如经甲方组织的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工使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组织的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人员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医疗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00。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乙方应按整改通知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验收而进行下步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20000 元工程款。

3. 除隐蔽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按施工进度表分阶段验收。由乙方按施工进度表的时间节点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4. 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招投标清单、施工图纸、主材样品清单、大型设备采购合同、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相关要求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中的最优材质进行采购。甲方也可按照投标书中材料单项报价或综合报价指定优于投标样品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环保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中标后 15 日内将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实物样品及品牌型号清单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合格各方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及第八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所有行政处罚，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 500-2000 元，同样问题受处罚 3 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因乙方原因发生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义务。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强制赔偿。

3. 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 30 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 500-1000 元，同样问题受处罚 3 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

4. 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和甲方工程例会要求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超过 3 次以上时，甲方加倍处罚，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0-50000 元。因乙方施工人员配置不到位，施工材料进场滞后，不按照监理和甲方要求施工造成工程管理混乱，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如不能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安全施工等）履职尽责，经甲方和监理多次指出但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的构成

1. 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中的条款；
3. 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服务承诺、材料设备等）；
4. 工程监理下达的相关联系单、签证单等；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或对合同争议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或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检验）费、误工费、违约金等一切经济费用。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0371-8617530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黄淮实验室

邮编：450003

电话：0371-86175308

邮箱：huanghuailab@163.com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1553802613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109 号美侨世纪广场 B 座 1307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71707

邮箱：1027200239@qq.com

联系人：郭飞翔

2.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3. 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5. 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1702 1401 0910 0669 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0738355M

乙方：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371-6017170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109 号美侨世纪广场 B 座 130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号：252005185991

企业规模：中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62385141

